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南医学院)的(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房间定时排风控制/箱、风管、弯头、三通、变径、手动阀、负压补新风、桌上型通风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宜兴市佳美实验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833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7.1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风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肇庆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32万元,资产总额为68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防火阀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德州福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防臭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博朗实验室专业配件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4 (电缆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海南威特电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55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宜兴市佳美实验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